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与评审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版)》补充规定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与评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补充规定经2024年5月30日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4年6月3日

《湖南城市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与评审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版)》补充规定

一、关于省部级项目界定的问题

2024年起，除管理经济、建筑规划类外，跨类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申报立项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无资助经费进账，在职称评定时不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二、关于C刊界定的问题

C刊是指学校科研处认定的IV类及以上论文。

三、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赛事界定的问题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指教育部(厅)单独举办，或教育部(厅)与其它部门一起主办的赛事。

四、关于科研成果认定的问题

1. 关于代表作审读的问题。从2024年起，申报高级职称时需进行代表作（教授3篇、副教授2篇）审读，申报人需提供与本人学科、研究领域相关的代表作，由学校统一送校外专家审读。若代表作与本人学科、研究领域不相关者，取消高级职称申报资格。

2. 关于其他科研成果认定的问题。从2024年起，申报职称材料的科研成果需与本人学科、研究领域相关。若评审专家评定时，认定与本人学科、研究领域不相关，其成果不予认定。

五、关于破格博士学位晋升高级职称的问题

从 2024 年起，破格博士学位晋升高级职称者，在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专业相近或相似的同行专家推荐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基金的面上、青年、专项项目，或科技部项目。
2. 科研处认定的 I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II 类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
3. 获国家级成果奖有效名次，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
4. 申报副教授的思政课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最美思政课教师”；申报副教授的辅导员获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最美辅导员”。
5.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的教师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比赛一等奖 2 次及以上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备注：用于破格博士学位的成果不能用于申请绿色通道，并折半计分。

六、关于专利认定和专利失效的问题

专利成果原则上只对理工科专业申报职称时有效，人文社科类的专利成果需评审专家认定与本人学科、研究领域相关，若不相关，其专利不予认定；已失效的专利不作为职称参评业绩成果。

七、关于一作、二单位成果认定的问题

经学校同意且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派出进修、访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等取得的成果，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

八、关于同一成果同时作为破格博士和优先推荐条件的问题

同一成果在破格博士和优先推荐条件中只能使用一次。

九、关于行业专业技术类执业资格的问题

参照《湘人社发〔2019〕67号》国家级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的办法，其他专业技术类执业资格与从事的岗位相关，可以参评讲师。

十、关于横向项目认定纵向科研项目的问题

根据《湖南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横向科研项目在职称评审、人才工程考核等应用，横向项目按照单年个人进账经费认定且只能认定一次厅级项目或省级项目。

十一、关于个人展演认定问题

按照《湖南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工作量认定办法》创作作品认定，由国家级、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个人专场音乐会或作品展。国外个人展演参照执行。

十二、关于艺术体育类原创作品认定问题

原创作品根据通过参展或参赛文件要求，认定是否为原创作品。

十三、关于撤项科研项目的问题

科研项目撤项不再作为个人业绩成果。

十四、关于任职年限破格申报的问题

符合学校教授任职年限破格一年条件同意破格一年参评，符合学校讲师优先推荐条件同意破格一年参评。

十五、关于内培博士参评讲师的问题

内培博士取得博士学位后按引进博士同等待遇对待，直接评审通过讲师。

十六、关于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视同省级课题的问题

国家留学基金项目不能视同省级课题。

十七、关于教育厅优秀指导老师、实习指导老师等加分问题

教育厅优秀指导老师、实习指导老师等鉴定的复杂性、重复性，在评审副教授（含高级实验师）、讲师（含实验师）职称时加1分。

十八、关于湖南省高校“十大”育人示范案例加分问题

湖南省高校“十大”育人示范案例按一般省级项目标准加分，但不能作为学校职称评审门槛条件。

十九、关于出国留学访学经历的问题

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并取得学位可作为出国留学访学经历，但与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就高不就低。未取得学位的不计分。

二十、关于 SCII 区 TOP 期刊 1 篇作为副教授参评条件视为社科 II 类 2 篇的问题

根据《湘城院发〔2023〕38号》附件1参评教授（人文社科）论文基本条件：“社科 I 类期刊或 SSCI 区、《新华文摘》全文

转载论文 1 篇”与“社科 II 类或 SSCI II 区发表论文 2 篇”等同，SCI I 区 TOP 期刊 1 篇视同为社科 II 类 2 篇作为副教授参评条件。